**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

**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公司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转包、分包，响应时提供不转、分包承诺函。

1.1.2比选人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1.2技术标准

1.2.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1.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1.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1.2.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2021年版）

1.2.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2.6《建筑防雷》IEC1024－1∶1990

1.2.7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

1.2.8该项目施工技术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项目概况

为保证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场区楼宇正常运行，现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所管辖楼宇进行防雷整，最终整改完成后出具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且报告结果必须是合格。

本次招标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整合招标，具体要求如下：

1.供方需与三方分别单独签署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约进行结算；

2.供方需筹备满足三个单位同时进行整改作业人员、设备、机具、材料、车辆等以切技术人员以及物资设备；

1.4建设要求

1.4.1施工安全：本项目屋面施工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且为了避免在强降雨天气对施工现场造成破坏，施工前应对此提出配套的应急方案，避免因极端天气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必须满足施工相关安全标准以及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由比选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1.4.2施工手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等。

1.4.3该项目所涉及一切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均需专业持证人员上岗，施工前必须将专业技术方案完善并上报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其现场管控不到位所发生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1.4.4经比选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比选人应通知业主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比选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业主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业主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比选人才能进行覆盖。业主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比选人应在业主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业主方重新检查。

1.4.5施工作业不得破坏非作业区域（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园林绿化），如破坏需进行原样恢复，并且业主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追究赔偿。

1.4.6本次采购项目资料应参照重庆市城建档案馆相关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待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至业主方。若未在业主方规定时间内提交，业主方有权视该项目未完成。

1.4.7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各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1.4.8成交单位必须做好管线的保护，并根据需要预留孔、洞等。

1.4.9施工期间必须设置专人每天对施工区域公共清洁卫生进行打扫。

1.4.10建筑垃圾由成交单位自行运输至渣场清理，可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由比选人自行测算，并纳入本次比选价格中。

1.5质量要求

1.5.1材料品质保证：供方的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相关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已达到标书要求与施工标准。

1.5.2本项目验收：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各自的整改内容全部完成，且均取得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整改后结果为合格）的基础上，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各自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1.5.3本工程工期是包括除不可抗力的战争和地震灾害以外其它影响本工程工期的因素。

1.5.4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材料质量等级为合格，且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施工工艺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施工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所有材料相关样式、参数等需报业主方审核后方可实施，比选人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总价款）10%的违约金，比选人不能改正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1.6施工及报价要求：

1.6.1 工程计价方式：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1.6.2 响应报价参照标准：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响应人结合设计施工图、自身实力以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1.6.3. 除非比选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中标后不得调整。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4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定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响应人不得修改。

1.6.5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2021年第2季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1.6.6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2季价格执行，由各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6.7本工程比选设置了最高限价，最高总限价（不含增值税）为：￥ 13.578462万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5.073962万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5.5045万元；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3万元；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提供的最高限价。

1.6.8税金：各响应人应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 《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计取。

1.6.9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6.10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距离平均约15公里。各响应人应当将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弃渣等费用纳入相应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1.6.1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可参考施工合同中规定品牌（厂家）的产品或参考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如有）。

1.7各单位工程量以及相关要求

1.7.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1.1工程暂定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楼宇 | 检测问题 | 接闪带 （m） | 引下线 （m） | 接地装置（个） | 支架 （个） |
| 1 | T2出租车停车场 | 办公楼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60.6 | 8 | 4 | 61 |
| 2 | 海航 | 办公楼 | 屋顶接闪带未完成 | 13.4 | 6 | 2 | 14 |
| 3 | 原交通执法 | 办公楼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7.4 | 14 | 4 | 58 |
| 4 | 原交通执法 | 食堂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10 | 0 | 0 |
| 5 | 园林绿化 | 工具间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8 | 2 | 0 |
| 6 | 幸福佳苑A区 | 6栋 3栋 | 屋顶接闪带脱落 | 20 | 0 | 0 | 20 |
| 7 | 西区安检 | 保安室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21 | 4 | 2 | 21 |
| 8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1#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9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2#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10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3#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11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4#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67 | 34 | 6 | 67 |
| 12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库房南1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36.1 | 5 | 2 | 36 |
| 13 | 原一污 | 仓库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15 | 0 | 0 |
| 14 | 原一污 | 配电房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39 | 10 | 2 | 39 |
| 15 | 东区集团公司办公楼 | 岗亭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44.9 | 10 | 2 | 45 |
| 16 | T2租聘停车场 | 乡村基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0 | 10 | 2 | 0 |
| 17 | T2租聘停车场 | 乡村基背后设备房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44 | 10 | 2 | 44 |

1.7.1.2主要材料型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接地模块 | 长60cm\*宽40cm\*厚6cm | 合格 |  |
| 2 | 接闪带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3 | 引下线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4 | 支架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1.7.1.3计价方式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暂定价）。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1.7.1.4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即比选人根据工程暂定量报送暂定价，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详细请看 11.1）

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结算依据采用1.7.1.5变更估价原则，结算最终结果一甲方审定为准。

1.7.1.5变更

1.7.1.5.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项工程涉及变更费3000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涉及变更费3000元（含）以下的包含在响应人的风险范围内。变更费用在该工程项目暂定价的10%以内。

1.7.1.5.2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以上依据也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最终结果以甲方审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响应报价和2021年第2季《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响应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响应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1.7.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7.2.1工程暂定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楼宇 | 检测问题 | 接闪带 （m） | 引下线 （m） | 接地装置（个） | 支架 （个） |
| 1 | 西区制冷站 | 岗亭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6 | 6 | 1 | 16 |
| 2 | 南1号灯光站 | 门卫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00 | 8 | 2 | 100 |
| 3 | 江北机场办大公楼 | 办公楼 | 屋顶暗敷改明敷 | 500 | 0 | 0 | 500 |
| 4 | 武警营房11中队 | 宿舍楼 | 屋顶部分无避雷设施 | 25 | 0 | 0 | 25 |

1.7.2.2主要材料型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接地模块 | 长60cm\*宽40cm\*厚6cm | 合格 |  |
| 2 | 接闪带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3 | 引下线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4 | 支架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1.7.2.3计价方式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暂定价）。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1.7.2.4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即比选人根据工程暂定量报送暂定价，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详细请看 11.1）

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结算依据采用1.7.2.5变更估价原则，结算最终结果一甲方审定为准。

1.7.2.5变更

1.7.2.5.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项工程涉及变更费3000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涉及变更费3000元（含）以下的包含在响应人的风险范围内。变更费用在该工程项目暂定价的10%以内。

1.7.2.5.2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以上依据也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最终结果以甲方审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响应报价和2021年第2季《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响应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响应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1.7.3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7.3.1工程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楼宇 | 检测问题 | 接闪带 （m） | 引下线 （m） | 接地装置（个） | 支架 （个） |
| 1 | 地服装卸部 | 氧气间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1.8 | 4 | 1 | 12 |
| 2 | 地服装卸部 | 乙焕间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1.8 | 4 | 1 | 12 |
| 3 | 东区地服 | 办公楼 | 接闪带脱落 | 20 | 0 | 0 | 20 |
| 4 | 西区地服 | 正面和背面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356 | 40 | 4 | 356 |

1.7.3.2主要材料型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接地模块 | 长60cm\*宽40cm\*厚6cm | 合格 |  |
| 2 | 接闪带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3 | 引下线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4 | 支架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1.7.3.3计价方式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工程量总价包干，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1.7.3.4结算方式

采用工程量总价包干形式，即比选人根据工程量报送包干价，最终结算费用即中标金额。

1.7.3.5变更

1.7.3.5.1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作变更，比选人投标前应充分考虑人、材、机等一切因素进行报价，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增加风险由比选人自行承担。

**二、合格报价施工方：**

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公司。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营业执照；(具体描述应该与1.1资质要求一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票。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5售后服务承诺书；

2.6报价清单

2.7技术方案等。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施工方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为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质量和工期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比选报价需分别满足1.6.12中各单位限价要求，其中任意报价超限价将视为该报价无效，在满足各单位限价基础上以最低成交总价为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9日15时，通过挂网公告一起发放，并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点在320办公室集合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现场踏勘比选人应按业主方要求进行，且自行承担出行车辆以及人员一切费用以及安全责任，并且业主方只组织一次，无论因何情况未参加踏勘，业主方将视为其主动放弃踏勘。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

5.1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七各工作日内，按本工程各单位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总价款）的10% 向分别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参照甲方损失有权追究赔偿或拉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暂定价按暂定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己算）

5.2提交方式：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中标人应按要求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缴纳凭证。

5.2.1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税务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5.2.2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税务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5.2.3开户名：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200711

税务代码：91500112666441363D

注意：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集团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如该项目有响应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3提交时间：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缴纳。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的10%，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单位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5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申报、筹备人、材、机等进场事宜，每延误1天，业主有权按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处理，逾期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70%而未进场时，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5.6根据以上第5.5条内容进行补充，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进场延误，成交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业主方进行报备，并得业主方许可后方可延期进场。

**六、支付方式：**

6.1本工程不付预付款。

6.2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按实际工程款量后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经核实，3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3%质保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3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按实际工程款量后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经核实，3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3%质保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4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洽商商定，最终以合同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工期时间：**

7.1.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35天。

7.1.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30天。

7.1.3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30天。

7.1.4合同签订后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总工期。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如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质保金的10%。如超过3次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8.2、质保期内，因成交比选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成交比选人负有免费维修的责任；不在成交比选人保修范围之的，成交比选人同意有偿维修;造成财产损毁或人员伤亡的，成交比选人应负全责。

8.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比选人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在1天内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成交比选人应免费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成交比选人承担。

**九、承揽要求：**

9.1承包方需按标书要求实施本项目。

9.2承包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实施本项目。

9.3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相关防疫要求。

1. **合同签订**

10.1中标方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十一、竣工结算**

**11.1固定单价**

**11.1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1.2 竣工结算审核**

11.1.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监理单位确认审批的申请单后10天内进行结算.

11.1.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如超时30天未付，发包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60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利息。

11.1.2.3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结算依据采用1.7变更估价原则，结算最终结果一甲方审定为准。

中标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工程比选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中标人应完成本比选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中标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中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中标人在响应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图纸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定价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中标人响应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根据“渝建发[2014]25号”规定进行计算，

按“渝建【2018】195号”文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11.1.3最终结清**

11.1.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1.1.4变更估价**

11.1.4.1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以上依据也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最终结果以甲方审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响应报价和2021年第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响应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响应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十二、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2.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2.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2.2.1封面。

12.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附件四）。

12.2.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2.2.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施工工艺等主要技术指标和安全施工的详细说明、详细的施工工期、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施工设备清单等。如果提供施工工艺等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询价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2.2.5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报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楼宇防雷设施整改项目的综合单价、总价，以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楼宇防雷设施整改项目的总价。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材料、设备、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根据1.7中各单位计价方式分别报送相关报价，报价表格式自制）

12.2.6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13.2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3.2.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0月13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320办公室并签到，过期不予受理；

13.2.2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比选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3.3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4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3.5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6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8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2021年10月13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14.2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23）67151293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增值税税率 %,其中：

（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增值税（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 ），工期（）天；

（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不含增值税（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工期（）天；

（3）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不含增值税（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工期（）天。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下述合同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模板，其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模板根据各单位要求拟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前自行与其对接合同相关事宜。

合合同编号：CQA

**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

承揽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项目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机场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1 。（也可用附表进行描述）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总工期，工期为35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后)【 】日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的10%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3. 支付方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按实际工程款量后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经核实，3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3%质保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相关防疫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合同与实际履约情况\_进行验收。

####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2 竣工结算审核**

11.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监理单位确认审批的申请单后10天内进行结算。

11.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如超时30天未付，发包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60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利息。

11.2.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结算依据采用10.5.1变更估价原则，结算最终结果一甲方审定为准。

中标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工程比选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中标人应完成本比选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中标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中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中标人在响应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图纸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定价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中标人响应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根据“渝建发[2014]25号”规定进行计算，

按“渝建【2018】195号”文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11.3最终结清**

11.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 11.4 变更

**11.4.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费3000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费3000元（含）以下的包含在响应人的风险范围内。变更费用在该工程项目暂定价的10%以内。

**11.5变更估价**

11.5.1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以上依据也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最终结果一甲方审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响应报价和2021年第5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响应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响应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3.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3.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5.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5.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5.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附件1和附附件2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项目内容与标准

一、项目质量标准与工程量：

1.1质量标准：根据合同签署面积和工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工作；

1.2技术标准

1.2.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1.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1.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1.2.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2010年版）

1.2.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1.2.6《建筑防雷》IEC1024－1∶1990

1.2.7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99D562(99年版)

1.2.8该项目施工技术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建设要求

1.3.1对场区内17个楼宇区域的防雷设施进行整改，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设计图纸、重庆机场防雷检测不合格问题整改分项表及相关说明执行。

1.4工程暂定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楼宇 | 检测问题 | 接闪带 （m） | 引下线 （m） | 接地装置（个） | 支架 （个） |
| 1 | T2出租车停车场 | 办公楼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60.6 | 8 | 4 | 61 |
| 2 | 海航 | 办公楼 | 屋顶接闪带未完成 | 13.4 | 6 | 2 | 14 |
| 3 | 原交通执法 | 办公楼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7.4 | 14 | 4 | 58 |
| 4 | 原交通执法 | 食堂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10 | 0 | 0 |
| 5 | 园林绿化 | 工具间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8 | 2 | 0 |
| 6 | 幸福佳苑A区 | 6栋 3栋 | 屋顶接闪带脱落 | 20 | 0 | 0 | 20 |
| 7 | 西区安检 | 保安室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21 | 4 | 2 | 21 |
| 8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1#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9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2#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10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3#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54.6 | 14 | 4 | 55 |
| 11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维修用房4#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67 | 34 | 6 | 67 |
| 12 | 启正航服（一污对面） | 库房南1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36.1 | 5 | 2 | 36 |
| 13 | 原一污 | 仓库 | 屋顶彩钢棚未接地 | 0 | 15 | 0 | 0 |
| 14 | 原一污 | 配电房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39 | 10 | 2 | 39 |
| 15 | 东区集团公司办公楼 | 岗亭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44.9 | 10 | 2 | 45 |
| 16 | T2租聘停车场 | 乡村基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0 | 10 | 2 | 0 |
| 17 | T2租聘停车场 | 乡村基背后设备房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44 | 10 | 2 | 44 |

1.5主要材料型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接地模块 | 长60cm\*宽40cm\*厚6cm | 合格 |  |
| 2 | 接闪带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3 | 引下线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4 | 支架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1.6施工安全：本项目屋面施工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且为了避免在强降雨天气对施工现场造成破坏，施工前应对此提出配套的应急方案，避免因极端天气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必须满足施工相关安全标准，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施工手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等。

1.8该项目所涉及一切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均需专业持证人员上岗，施工前必须将专业技术方案完善并上报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其现场管控不到位所发生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1.10施工作业不得破坏非作业区域（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园林绿化），如破坏需进行原样恢复，并且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追究赔偿。

1.10业主对施工的特别要求

1.10.1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各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1.10.2成交单位必须做好管线的保护，并根据需要预留孔、洞等。

1.10.3施工期间必须设置专人每天对施工区域公共清洁卫生进行打扫。

1.10.4建筑垃圾由成交单位自行运输至渣场清理，可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由比选人自行测算，并纳入本次比选价格中。

1.10.5质量要求

1.10.5.1材料品质保证：供方的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相关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已达到设计与施工标准。

1.10.5.2本项目验收：在对场区内17个楼宇区域的整改全部完成，且均取得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合格证的基础上，由我方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1.10.5.3本工程工期是包括除不可抗力的战争和地震灾害以外其它影响本工程工期的因素。

1.11本次采购项目资料应参照重庆市城建档案馆相关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待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至甲方。若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有权视该项目未完成。

注：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材料质量等级为合格，且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施工工艺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施工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所有材料相关样式、参数等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特别事宜：

1、乙方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甲方无需经乙方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等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的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标准进行作业施工，专业工作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处罚；扣除金额以违规情况以5%-100%进行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履约保证金处罚满10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导致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工期内组织对建设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设工程类项目需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不少于2次。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施工相关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施工作业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教育，有效防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遵守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3）相关工具、设备等保证其可靠性，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比选标书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执行。

（6）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施工质量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人自行承担。

（7）本次施工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8）相关安全要求不限定于以上条例，如发生以上条例以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标书、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且在施工前取得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审批，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台帐。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申报并将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规范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员需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为树立良好的施工现场形象，优化公共区域形象品质，建议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为公共区域施工围挡，附件3供参考）。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效果图



合同编号：JBJC

2021年重庆机场楼宇防雷整改

承揽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 2021年重庆机场楼宇防雷整改项目 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1年重庆机场楼宇防雷整改项目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详附件1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工期 30 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工程含税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 元 （大写： ），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XX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质保金的 1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遇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7.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全天施工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 乙方严格按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通行证件，费用自理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相关防疫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六 份，正本 两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四 份，由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3附件1和附件2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50050108380000000060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项目内容与标准

一、项目质量标准与工程量：

1.1质量标准：根据合同签署面积和工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楼宇防雷整改工作。

1.2技术标准

1.2.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1.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1.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1.2.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2010年版）

1.2.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1.2.6《建筑防雷》IEC1024－1∶1990

1.2.7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99D562(99年版)

1.2.8该项目施工技术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建设要求

1.3.1对场区内4个楼宇区域的防雷设施进行整改，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设计图纸、重庆机场防雷检测不合格问题整改分项表及相关说明执行。

1.4工程暂定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楼宇 | 检测问题 | 接闪带 （m） | 引下线 （m） | 接地装置（个） | 支架 （个） |
| 1 | 西区制冷站 | 岗亭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6 | 6 | 1 | 16 |
| 2 | 南1号灯光站 | 门卫 | 屋顶无避雷设施 | 100 | 8 | 2 | 100 |
| 3 | 江北机场办大公楼 | 办公楼 | 屋顶暗敷改明敷 | 500 | 0 | 0 | 500 |
| 4 | 武警营房11中队 | 宿舍楼 | 屋顶部分无避雷设施 | 25 | 0 | 0 | 25 |

1.5主要材料型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接地模块 | 长60cm\*宽40cm\*厚6cm | 合格 |  |
| 2 | 接闪带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3 | 引下线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 4 | 支架 | 直径12mm，镀锌圆钢 | 合格 |  |

1.6施工安全：本项目屋面施工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且为了避免在强降雨天气对施工现场造成破坏，施工前应对此提出配套的应急方案，避免因极端天气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必须满足施工相关安全标准，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施工手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等。

1.8该项目所涉及一切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均需专业持证人员上岗，施工前必须将专业技术方案完善并上报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其现场管控不到位所发生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1.10施工作业不得破坏非作业区域（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园林绿化），如破坏需进行原样恢复，并且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追究赔偿。

1.11业主对施工的特别要求

1.11.1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各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1.11.2成交单位必须做好管线的保护，并根据需要预留孔、洞等。

1.11.3施工期间必须设置专人每天对施工区域公共清洁卫生进行打扫。

1.11.4建筑垃圾由成交单位自行运输至渣场清理，可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由比选人自行测算，并纳入本次比选价格中。

1.11.5质量要求

1.11.5.1材料品质保证：供方的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相关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已达到设计与施工标准。

1.11.5.2本项目验收：在对场区内4个楼宇区域的整改全部完成，且均取得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合格证的基础上，由我方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1.11.5.3本工程工期是包括除不可抗力的战争和地震灾害以外其它影响本工程工期的因素。

1.12本次采购项目资料应参照重庆市城建档案馆相关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待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至甲方。若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有权视该项目未完成。

注：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材料质量等级为合格，且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施工工艺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施工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所有材料相关样式、参数等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特别事宜：

1、乙方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甲方无需经乙方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等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的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标准进行作业施工，专业工作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处罚；扣除金额以违规情况以5%-100%进行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履约保证金处罚满10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导致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工期内组织对建设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设工程类项目需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不少于2次。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施工相关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施工作业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教育，有效防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遵守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3）相关工具、设备等保证其可靠性，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比选标书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执行。

（6）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施工质量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人自行承担。

（7）本次施工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8）相关安全要求不限定于以上条例，如发生以上条例以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标书、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且在施工前取得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审批，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台帐。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申报并将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规范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员需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为树立良好的施工现场形象，优化公共区域形象品质，建议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为公共区域施工围挡，附件3供参考）。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效果图

